

试析北辛文化与马家浜文化的关系

卢建英

(安徽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安徽芜湖 241000)

内容提要:北辛文化和马家浜文化是两个分布地域接近并且大致同时的考古学文化。本文根据现有发掘资料,通过比较二者在陶器石器、墓葬等遗迹以及主要经济产业等文化内涵方面的异同点,证明南北这两种考古学文化间确实存在着比较密切的关系。二者之间在发展过程中曾经发生过一定的交流活动,对彼此文化因素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相比较而言,位于南方地区的马家浜文化对北方北辛文化的影响更为明显。

关键词:北辛文化 马家浜文化 文化交流

中图分类号:K871.13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根据现有考古研究成果可知,中国新石器时代可划分为若干个区,如中原文化区、海岱文化区、太湖文化区等等。这些文化区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形成各自的文化序列,在生活和生产方面又有自身的特点,也正因如此才形成相对独立的各个文化,它们的特色亦是我们区别和认识的标准。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各文化区系之间并非是完全封闭地独立发展,通过文化特征方面所反映的共性可知道它们存在着互相交流。黄河下游的海岱文化区和长江下游的太湖文化区之间便一直存在着密切的文化联系,对此,许多专家学者也都做过相关研究。如对大汶口文化与崧泽、良渚文化间关系^[1]的讨论,有关淮河流域侯家寨文化的研究^[2]中也有涉及,等等。以前关于“青莲岗文化”内涵与存在范围的认识不清,把南、北方考古学文化混为一谈,但这恰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两个文化区之间的关系之密切。因此,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两种文化做进一步的探讨,不仅有助于搞清两个文化区的文化内涵以及二者的关系,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推进有关中国早期社会的研究。

北辛文化处于海岱文化区新石器时代中期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是大汶口文化的来源;作

为崧泽文化前身的马家浜文化,则是环太湖地区史前文化发展中的重要时期。研究二者的关系不仅可以为探讨各自后续文化的发展关系提供佐证,更能从完整的体系上把握两大文化区之间的交流与影响状况。

一 北辛文化和马家浜文化的基本特征

北辛文化主要分布于鲁中南地区、鲁北地区、胶东地区和苏北地区四个小区域之内,其中心位于泰沂山之南的鲁南地区,绝对年代距今约7000~6100年,可大体分为早、中、晚三期^[3]。早期



图一// 北辛文化和马家浜文化遗址分布示意图

收稿日期 2009-09-15

作者简介 卢建英(1979-),女,安徽师范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新石器时代考古。

基金项目 安徽师范大学青年基金资助项目(编号:2007XQN21)。

以北辛遗址第④层等为代表。石器中打制者较多,制作较粗。陶器中夹砂陶较多,器壁多较厚,制作粗糙,纹饰中不见成组的窄堆纹,器形有釜、钵、罐、碗、鼎、盘等,鼎的数量很少,钵和釜的数量较多,三乳头状小足的圜底釜制作较精,为其代表性器类。中期以北辛遗址第②③层和汶上东贾柏H13、苑城遗址的主要遗存为代表。石器中打制的比例减少。陶器中流行窄堆纹组成的各种纹饰,刻划纹、乳丁纹也较多,彩陶开始出现,主要见于钵和碗的口沿外侧,为红色或黑色的带状纹。鼎的数量迅速增多,有钵形、罐形、孟形和釜形等多种形制,还有釜、盆、碗、器座和支脚等。晚期以北辛遗址H32、东贾柏H2、大汶口遗址⑤~⑦层和后李二期为代表。石器中磨盘与磨棒的数量减少。陶器中以往甚为流行的窄堆纹组成的各种纹饰已不见或极为少见,主要流行各种刻划纹。鼎的数量甚多,总体特征为腹部变浅,中期流行的下垂的尖圜底消失,以窄沿鼓腹的盆形鼎数量最多,鼎足除长圆锥形外,以侧三角形者最具特色,还有钵、盆、碗、罐、陶鼓(或称漏器)和支脚等。北辛文化早、中、晚三个阶段大致延续了900年。

马家浜文化是太湖文化区较早的考古学文化,其主要分布于南达浙江的钱塘江北岸,西北到江苏常州一带,绝对年代距今约7000~6000年。根据圩墩遗址的地层堆积,并结合罗家角、马家浜、草鞋山等遗址的地层关系和主要陶器的演变,目前大致也可将马家浜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4]。早期以马家浜下层和罗家角遗址第④层为代表,陶器以灰黑陶和灰红陶为主,绳纹较多见,器形以釜为主。中期以马家浜上层、罗家角第①②③层、圩墩下层和草鞋山第⑩层为代表,陶器以夹砂(包括夹蚌)红褐陶为主,仍有一定数量的灰黑陶和灰红陶,以素面为多,绳纹基本消失。器形仍以釜为主,出现少量的鼎和较多的豆,还有牛鼻式耳的罐。晚期以圩墩中层和草鞋山第⑧⑨层为代表,陶器以夹砂红陶和泥质红衣陶为主,主要器形是釜、鼎、豆等。

根据上述说明,我们可知北辛文化和马家浜文化大体处于相同的时代和历史发展阶段,从地域上看处于中国东部两个大致接近的地理空间范围,在二者各自的发展过程中有可能通过贸易、战争或迁徙等方式进行文化交流并对彼此产生影响,所以两个文化具有可比性。而且,从目前所能见到的各遗址的发掘资料中,也可以看出二者在文化特征上有某些相似之处,上述对其分期、年代的梳理也为下一步比较提供了条件。下面笔者便

从墓葬、文化遗物以及稻作农业等几个方面分别加以论述。

二 墓葬特点及两地区的关系

北辛文化的墓葬资料很少,目前主要发现于北辛^[5]、东贾柏^[6]、白石村^[7]、大伊山^[8]、万北^[9]、二涧村^[10]、后李二期^[11]、大汶口^[12]等遗址(图一),合计有113座。北辛文化的墓葬以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为主,多单人葬,有个别母子合葬^[13]。死者多数头向东。未见有木质葬具。随葬器物很少,少数墓有用骨箭头、骨锥等随葬;随葬陶器的也仅有小口双耳壶和三足碗等。婴儿葬则用两件深腹罐相扣合,或用大鼎等残片相合的“瓮棺”式^[14]。成年人普遍存有拔除侧门齿的习俗^[15],这与后来的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完全相同,也为他们同属夷人文化谱系中的不同阶段提供了新的证据。

马家浜文化墓葬资料较为丰富,20世纪80年代以前就在马家浜^[16]、圩墩^[17]、草鞋山^[18]等遗址(图一)共发现200多座墓葬。这些墓葬中以头向北的俯身葬为主,如马家浜墓地发现的30具人骨中,能辨明葬式的有17具,其中俯身葬11具;圩墩(中层)墓地发现的119具人骨架中,俯身葬的有104具;草鞋山墓地发现106座墓葬,在能辨明葬式的70多具人骨架中,俯身葬的有50具。此外,也有仰身直肢葬、屈肢葬和侧身葬等。在草鞋山墓地和圩墩墓地还发现几座同性合葬墓,同一墓内死者年龄相近。随葬器物的数量都较少,主要是日用陶器(以食器和炊器为主)。食器以豆为多,其次为钵,也有罐、盆、杯等,炊器以釜为多,或用鼎代釜。用生产工具随葬的只有2座墓,各放1件石斧。随葬装饰品的有8座,以玉块为主,也有玉环、玉镯等^[19]。另外,近年又相继在江苏绰墩^[20]、三星村^[21]和骆驼墩^[22]三个遗址发现了众多马家浜文化的墓葬,特别是三星村遗址发现了1001座,骆驼墩遗址瓮棺的发现为马家浜文化乃至整个太湖文化区的墓葬增添了新的特点。

两个文化的墓葬分别反映了南北两个不同文化区系的埋葬习俗具有各自鲜明的特征,但也有相似或交叉现象,现具体介绍如下。

二者埋葬习俗中存在着许多相似的特征:1、均以单人葬为主,有少量合葬、二次葬、迁出葬等,且合葬墓经人骨鉴定均为同性且年龄相仿者合葬。2、绝大多数没有葬具。不过,北辛文化中大伊山墓地绝大多数为石棺墓现象的存在可能属于地方特色;另外,在马家浜遗址T3中两例有长方形木板葬具遗迹。3、随葬品均很少,有相当数量的墓葬没有任何随葬品,即使有随葬品一般也不超过5

件,墓葬中的随葬品均为实用器。4、均有统一的头向。北辛文化墓葬以向东为主,马家浜文化墓葬则大多头向偏北。5、均有拔牙现象,但拔除的齿类不尽相同。北辛文化东贾柏遗址^[23]23座墓葬中,除去7座儿童墓和1座迁出墓,余下的15座墓共有人骨17具,拔除侧门齿者有10具,年龄均在20岁以上;马家浜文化圩墩遗址^[24]第三次发掘中发现的32具人骨,凡是保存较好者均有拔牙现象,且除侧门齿外,还拔除左、右中门齿等,比北辛更甚。不过,因均属孤例,所以还不能肯定二者之间存在联系,还有待进一步的发现。6、均有少量瓮棺葬,且葬具均属于各自文化中的典型器物。北辛文化中,北辛遗址的两座瓮棺葬以陶鼎和陶罐为葬具,大汶口遗址中亦发现一座北辛文化时期的儿童瓮棺葬(M1025);马家浜文化(骆驼墩遗址)则为不同形式的陶釜。两个文化的瓮棺都只用于儿童墓葬。

北辛文化的墓葬当中含有马家浜文化的因素,以大伊山墓葬为例,主要反映在墓葬的随葬品方面(包括陶器、玉器、石器),但因这些随葬品均为实用器,所以放到后文与地层遗物一同分析,这里暂且不加论述。

同样,在马家浜文化墓葬中也存在类似于北辛文化的因素。如马家浜文化墓葬的葬式以俯身葬为特色,而在新发现的三星村遗址(江苏金坛)和骆驼墩遗址(江苏宜兴)中的墓葬葬式则以单人仰身直肢为主,且头向东为主,明显不同于马家浜文化墓葬的传统特点,而与北辛文化墓葬惊人相似,这一特点在江淮之间的龙虬庄遗址墓葬^[25]中也存在,但龙虬庄墓葬的时代稍微偏晚,所以三星村和骆驼墩两遗址的墓地主人很可能与北方民族有着某种联系而不应仅仅是文化因素的影响,因为葬俗应是与某个民族的宗教信仰有直接关系的。

又如,骆驼墩遗址北区墓葬区中发现猪架、狗架三具,且独立于整个墓地的“祭祀区”之外,可能除了作为祭祀以外,还与某种宗教信仰有关。关于在墓葬中随葬猪骨的现象,以前曾有学者作过相关研究^[26],认为古代先民之所以在众多的兽类中选择“猪”这种动物作为随葬,不仅仅是出于表示财富的目的,可能还是与某种信仰有关。另外,马家浜文化圩墩遗址的墓葬中也发现有用猪下颌骨、猪头骨或猪骨架随葬现象。北辛文化东贾柏遗址中发现的F12,其下也埋有3只猪骨架,且海岱地区的墓葬中随葬猪头或猪下颌骨的特点明显,以大汶口文化墓地尤甚。北辛文化类似墓葬发现很少,但可以肯定这一特点应是整个海岱文化区

的传统,而马家浜文化墓葬中的这一特点只见于偏北部地区,很可能与北方地区的北辛文化有关。

再如,关于用陶器覆盖死者面部的现象。以前的传统观点认为这是马家浜文化的墓葬特点,但根据目前发现的资料看这一观点有待商榷。北辛文化中,大伊山墓地62座墓葬中有17座用陶钵覆盖墓主人头部,万北遗址7座墓葬中有1例,二洞村遗址的7座墓葬中有3座墓葬以红陶钵覆盖面部。在马家浜文化晚期的圩墩(中层)和草鞋山(下层)墓葬中也有用陶器覆面或把头骨放入豆中盛放的现象,但在其他墓地却没有发现。从存在的比例看好像苏北地区略高于马家浜文化。值得注意的是,在江淮之间的龙虬庄遗址第⑥层(6300~6000B.P.)的32座墓葬中^[27],有14座墓葬用陶钵(碗)覆于死者的口部或面部,其中有5例用于覆面的器物底部凿孔(这一现象不分性别、年龄)。在大伊山墓地中也有一小墓,用3块石板镶嵌成一小石棺,棺内置一件直径为33厘米的红陶钵,钵的底部正中有一直径为1.5厘米的小孔(这一现象在豫中地区的仰韶文化阎村类型中也有发现,很可能与某种宗教信仰有关),陶钵下有一头骨和零星的骨骼。总体说来,这一现象,北部地区在时间上略早于南方地区,在所占比例上略高于南方,所以很可能是源于北方地区,而且可能是北辛文化中苏北类型的地方特色(山东地区不见)。

三 文化遗物的特征及其反映的文化联系

北辛文化与马家浜文化遗址发现多处,出土遗物为数众多,其中以陶器最具代表。下文将从两种文化出土遗物所反映的文化特征入手分析讨论二者之间的关系。

(一)陶器

北辛文化陶器的制作工艺比较原始,器类也比较简单。尤其在偏早阶段,陶器常采用分段手制,器壁厚薄不均匀,部分器体歪斜不正,口部的圆度较差。北辛文化偏晚阶段的陶器,始见采用慢轮修整器口的工艺。陶器的质地和颜色,以夹砂褐陶为主。一般火候不高,陶器表面呈不同程度的黄褐或红褐等颜色。在夹砂陶中,有不少用蚌壳末作属和料。泥质陶的数量由少而逐渐增多,在泥质红陶中,器表加红衣和打磨光亮的比例逐渐增大,至偏晚阶段,还有泥质黑皮陶和灰陶等。器表装饰以素面最多,部分泥质陶涂陶衣,在夹砂陶器尤其鼎类器上常加装饰,纹饰以附加堆纹和刻划纹最多,还有乳丁纹、篦刮纹、锥刺纹、指甲纹、压划纹,彩陶数量少,且纹样简单,只有带状纹。器物造型以三足器和圈底器为主,少见平底器,未见有圈足器或

带把、附嘴器,造型厚拙而简朴,常见的主要器类有鼎、钵、三足碗、小口双耳壶、支座等。

马家浜文化的陶器制作方法以泥条盘筑为主,有的器物内壁有明显的制作痕迹,到晚期的时候出现慢轮修整,制作工艺仍显原始。陶质以夹砂、泥质为主,也有夹碎蚌屑等其他属和料的。早期以红褐陶为主,灰黑陶次之,红陶最少,到晚期以夹砂红陶的数量最多。陶器以素面为主,纹饰有各种刻划纹、拍印绳纹和附加堆纹等,盛行磨光和加红色陶衣。器形有釜和支架、盂、盆、钵、盘、碗、罐、壶、豆等,到晚期出现鼎,其中以宽边陶釜、装饰各种器耳(扁耳、鸡冠耳、牛鼻式耳、指捺纹扁耳等,以后两种常见)、鏊、把手、喇叭形圈足等为特色。

根据以上叙述,我们可以看出两个文化的陶器在某些特征和某些器类上有许多相似之处:

1、陶器的制作方法均以手制为主,多采用泥条盘筑法,大型器物也有用泥圈套接工艺的。如白石村有些器物的内壁、崧泽(下层)中的一些陶釜和陶罐、罗家角遗址的碗等器物内壁留有清晰的泥条盘筑痕迹;北辛遗址的小口双耳罐、壶等器物内面十分粗糙;骆驼墩遗址的釜类多套接而成,个别经轮修的器表有轮旋纹。

2、陶质均为夹砂和泥质,夹砂陶多夹细砂,两个文化中均存在一定的夹蚌陶器。泥质陶的制作明显较夹砂陶精细,如二涧村遗址的陶盘、罐,马家浜遗址、梅堰遗址(下层)的陶钵等器物均使用了磨光工艺。

3、陶色不很单纯,均以褐色为主,分为黄褐(北辛文化)、红褐(马家浜文化)两种,且内外器壁颜色多斑驳不均,可能是因为陶器烧制的温度不高、技术低下造成的。

4、两文化中均有部分器物呈外红内黑的现象。如北辛文化后李二期的一件三足钵(H2452:1),泥质素面,外表呈黄褐色,内为黑色;马家浜文化中此种现象更甚,圩墩遗址(下层)侈口深腹呈筒形的宽沿釜,敞口宽沿盘和口沿较宽有三角形镂孔、下附喇叭形高圈足的侈口豆,以及草鞋山马家浜文化墓葬中出土的泥质陶豆均为红衣陶,盘内表呈黑色。以上现象均属于两个文化的后期阶段,时代上不存在早晚关系,所以可能是因烧制方法相同造成的,即烧制过程中可能均采用了两两相扣摆放,内外壁氧化、还原程度不同而造成的。

5、两个文化均发现有红衣陶器,且多为泥质。北辛文化中,二涧村遗址的钵和壶类器,大伊山遗址地层中出土的陶盂,万北遗址的陶罐(T0708

⑧:4),苑城遗址^[28]的小口双耳罐等器表均残存红色彩衣的痕迹。马家浜文化中,圩墩遗址(下层)的釜、盘、豆,草鞋山遗址的豆、钵、盆,三星村遗址的许多陶器,梅堰遗址(下层)的碗、罐器,罗家角遗址的陶盆、式多角沿盘、豆圈足、式匣、式碗(T114(二):22)及绰墩遗址^[29]的泥质陶和部分夹砂陶中均有外表涂红色陶衣的现象,比北辛文化存在范围更广泛(包括部分夹砂陶器),但此特点在两文化中存在的器形不尽相同且相同器类的形制亦不同,时间上也是贯穿各自文化的始终,所以可能不是交流而是一种处于相同发展阶段或原始民族相同的审美心理的原因造成的。有学者在研究彩陶的过程中曾引入“陶衣”这一概念^[30],并且认为各色陶衣有修饰或装饰器物的作用,应是属于审美观念的范畴,北辛文化和马家浜文化中的红衣陶似可以此解释。

6、釜和支脚的存在。北辛文化和马家浜文化(以罗家角遗址为例^[31])中均同时存在釜和支脚两种器形。从二者的形态和发掘资料来看,很可能是配套使用的。虽然从形态上看马家浜文化中的腰檐釜可能是配灶使用的,但也不能排除二者之间的配套关系。海岱地区北辛文化之前的后李文化便是以陶釜为主要炊具,整体近似筒形、深腹、圜底,在口沿外侧附加若干个素面或鸡冠状鏊耳。北辛文化中筒形圜底釜(图二:1)与后李文化相似,明显属于后李遗风。处于环太湖地区的马家浜文化(图二:11)与后李文化相同,亦是釜作为主要炊具,虽然其腰檐装饰盛行,但若除去腰檐,特别是其带脊釜、筒形腰檐釜的基本形态也似后李文化的陶釜,而且两者在早期阶段均占有相当比例。由于安徽的古台寺和小山口两遗址发现类似后李文化的遗存,所以有些学者推测马家浜文化的陶釜可能源于偏南部地区的后李文化。

7、北辛文化的陶盂和马家浜文化的陶壶。北辛文化万北遗址一期文化遗物中出土一件陶盂(T0708⑧:47,图二:5),夹砂红褐陶,体如蚕茧,两端有竖管形流,上体一侧有鏊已断,底部有四足断痕,素面,残高11.8厘米。马家浜文化梅堰遗址(下层)的式壶(图二:16),细泥红陶黑衣,属有蚌末,器为椭圆形,有三扁足,流和注皆作管状,注、流两头翘起,腹有一鏊,高21厘米。虽然二者形态相似,但两个文化当中都仅见一件,不能贸然说二者有某种联系。

虽然马家浜文化和北辛文化的陶器特征上有很多相似的因素,但这些相似之处不一定是因为两个文化的交流而产生的,可能主要是因两个文

化同处于新石器时代的中期阶段,技术和工艺均处于制陶业的发展阶段,或具有相似的生存环境,或来源于相同文化等因素而产生的不同地域文化因素的偶同性,不应贸然将其列为文化交流的范畴。但我们也不能否认两个文化的陶器或多或少地受到对方的影响,以下便作具体分析。

北辛文化陶器中存在的马家浜文化因素表现在腰檐、带把三足罐、喇叭形圈足、彩陶、黑衣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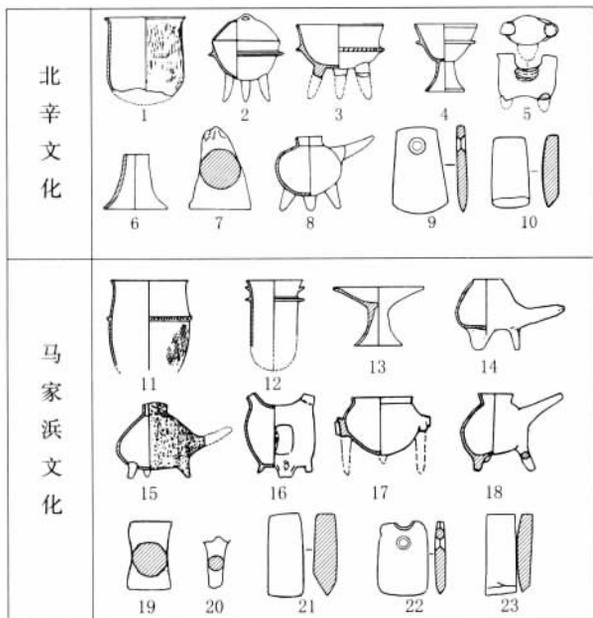
器身装饰各种腰檐或突脊是马家浜文化陶器的典型特征,成为马家浜文化的标志性特点,在罗家角、草鞋山、骆驼墩、圩墩、梅堰(下层)(图二:12)、崧泽(下层)等遗址都很普遍。在北辛文化中,大伊山遗址墓葬中出土的鼎(M10:1,图二:3)、豆(图二:4)、釜的腹部都有腰檐,如M26:2鼎和M27:

2鼎的腰檐上还饰以指甲纹;M24:3豆,侈口,腰檐外突2.5厘米。这些陶器均为手制,以红陶为主,沿突出器表1.5~2.5厘米,这种檐已失去和支座配合的作用,仅作为一种装饰而已,且遗址中也没有发现支座。此外,万北二期文化遗物中以釜为主要炊具,其中就有附加腰檐这种形式,同期中出土的素面圆柱形束腰支座,应是与釜类器配合使用的;连云港二涧村遗址亦出土肩部带一周突起的棱角的釜,粗砂质,褐红色,有4只扁耳把手,其造型与马家浜文化中的釜如出一辙。

大伊山遗址墓葬中出土的一件陶罐(型, M32:1,图二:8),为夹砂红陶,口外侈,球腹,底附三圆锥形足,足较矮,一侧附有羊角形把手。这与马家浜文化罗家角遗址出土的式实足盃(图二:14)非常相似,如T112(二):8,小口微侈,半球形腹,下有扁锥形实足3个,腹侧有近似羊角形把手1个。同类器形在吴江梅堰遗址(下层)也有发现(名为“有把三足器”)(图二:15)。虽然三者的器物名称不同,但明显可以看出三者的相似性;而且,处于江淮之间的龙虬庄遗址的盃(图二:18)也有类似此种形态的。

豆是马家浜文化的主要器形之一,几乎在马家浜文化的各阶段遗址中都有发现,特别是中、晚期阶段。豆把多为喇叭形高圈足,有的饰以各种镂孔,以圆形为主,还有方形、长方形等,或与弦纹、划纹等纹样并施。北辛文化中存在同类器物。如在大伊山遗址墓葬中出土一件豆,夹砂,红陶,底部为大喇叭形圈足(M22:5),地层中也发现两件喇叭形豆圈足(标本:T903:3)。万北一期同样出土一件豆(T0708⑨:50),敛口,高喇叭口圈足。

北辛遗址第②、③层出土的彩陶,纹样简单,只是在钵、碗的口部外侧有一周黑彩或红彩的带纹。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带状纹有的如“红顶钵”,是在陶器烧制过程中因套烧产生的一种自然现象,这在野店遗址大汶口文化陶器中已找到相关线索^[32];有一些是人为有意识绘上去的。而在苏北地区的北辛文化遗址如万北二期、大墩子遗址(下层)^[33]出土的彩陶片均为内彩。万北二期彩陶以水波纹和鱼网纹为主(钵),大墩子(下层)的彩绘红色线条有直线和曲线,二者均不同于北辛遗址,却与马家浜文化中出土的彩陶片绘彩方式相同,均绘于器物内表面,如草鞋山遗址出土的一片彩陶口沿,外壁绘有红色“拱桥形”图案,内壁亦涂红衣;圩墩遗址彩陶则是在钵或盆形器腹部内壁绘彩,还有一件陶壶的内侧也施以红衣;同样,罗家角遗址一筒形钵(T107(一):1,夹蚌灰红陶)亦内



图二// 北辛文化与马家浜文化遗物

- 1.深腹圆底罐(北辛遗址 H505:14)
- 2.陶鼎(大伊山遗址 M31:4)
- 3.陶鼎(大伊山遗址 M10:1)
- 4.陶豆(大伊山遗址 M22:5)
- 5.陶盃(万北遗址 T0708③:47)
- 6.豆圈足(大伊山遗址 T903②:3)
- 7.陶支脚(北辛遗址 H616:35)
- 8.陶罐(大伊山遗址 M32:1)
- 9.Ⅰ型石斧(大伊山遗址 M13:2)
- 10.Ⅰ型石铸(大伊山遗址 M37:1)
- 11.陶釜(罗家角遗址 T118(三):13)
- 12.陶釜(梅堰遗址下层:采集)
- 13.陶豆(马家浜遗址 T4 上 M1)
- 14.实足陶盃(罗家角遗址 T112(二):8)
- 15.有把三足器(梅堰遗址下层:采集)
- 16.陶壶(梅堰遗址下层:采集)
- 17.陶鼎(梅堰遗址下层:采集)
- 18.Ⅰ式陶盃(龙虬庄遗址 T1729⑧:11)
- 19.陶支脚(T113(一):5)
- 20.陶鼎足(马家浜遗址 T5 上)
- 21.Ⅱ型石铸(罗家角遗址 T127(三):10)
- 22.穿孔石斧(草鞋山遗址 M38)
- 23.石铸(圩墩遗址中层)

注:图中18号为龙虬庄遗址出土。

壁施红衣。在淮安县青莲岗遗址^[34]、高邮龙虬庄遗址二期^[35]等发现的彩陶也均为内彩。所以,北辛文化苏北类型中的内彩陶器很可能是受南方文化因素的影响。

黑衣陶器在马家浜文化中也占有一定比例,且早、晚皆有,如骆驼墩遗址第一阶段(属于马家浜文化早期)陶器器表多施以黑衣,红陶衣比例反而极小,到第二阶段仍存有相当数量的黑衣陶;梅堰遗址(下层)^[36]中的陶豆有的外表施黑色陶衣;崧泽(下层)遗址^[37]的泥质黑衣陶占0.2%。总之,马家浜文化的黑衣陶早期即已出现且数量较多,到中晚期便由于红衣陶器的出现与剧增而迅速衰落。北辛文化中只在万北一期有极少量的黑衣浅红胎陶器,其他遗址及其后期文化中均不见此现象,所以万北黑衣陶可能与南方文化有关。

同样,马家浜文化因受北辛文化的影响,陶器中亦有北辛文化的因素,其主要表现在鼎这一器形上。鼎类器(图二:2、3)是北辛文化陶器中最发达的主要器形,特别是以腹部下垂、圜底、鼎足根部饰各式乳丁纹为其特点;鼎类器的型式变化较多,按鼎身形状的不同,又可分为釜形鼎、罐形鼎、盂形鼎、盆形鼎等,其三足变化主要由早期多圆锥形演变到晚期的扁锥或侧装三角形足。此外,在苏北地区的遗址中的鼎足还有舌形、圆曲腿形、圆柱锥状、矮锥形等,且不似鲁南地区的北辛文化遗址的鼎腹部多饰窄堆纹,而以素面为主或腹饰一道附加堆纹或对称的鸡冠状小耳或划纹等。马家浜文化的鼎(图二:17、20)出现较晚,到晚期才开始逐渐增多,且早期鼎足也多为圆柱或圆锥形,亦分釜形、罐形、盆形等几种,腹部纹饰简单,或饰一周附加堆纹或一对鸡冠形扁耳,这些特征都与苏北地区北辛文化时期的鼎相似,处于江淮之间的龙虬庄遗址第一期(6600~6300B.P.)没有鼎而以釜为主要炊具,亦是到第二期(6300~5500B.P.)才出现鼎,有罐形、盆形两种。与之相反,海岱地区因其鼎类器出现的时间早、延续的时间长、种类多等特点被许多学者视为鼎的发源地,所以马家浜文化鼎的出现很可能也是受其影响。

(二)其他遗物

北辛文化与马家浜文化之间的文化交流不仅体现在陶器上,而且,在北辛文化的其他遗物中亦可感受到马家浜文化对北方地区的影响,这一特点在江苏灌云大伊山墓葬中表现得十分明显。

大伊山遗址墓葬中出土的石器,锛(图二:10)多斧少,器形与马家浜文化的同类器(图二:21、23)较为相似。大伊山遗址出土的石器均磨制,制

作精良,石斧(图二:9)的器身多呈舌形,钻孔技术较为发达,马家浜文化亦是(图二:22)。在二涧村遗址以及往北的北辛文化和大汶口文化早期遗址中均不见有玉器的出现,而南方马家浜文化遗址中已出现相当进步的玉器制造工艺,在马家浜(下层)、圩墩、罗家角、草鞋山(下层)、崧泽(下层)、三星村、梅堰(下层)及骆驼墩等遗址都有玉器发现,类别多为装饰品,有玦、璜、管、坠饰、环(镯)等,以玦、璜等器类较为多见,大伊山墓葬中亦出土了8件玉器,有4璜、1玦、1珠和2件绿松石玉坠,其中玉玦、玉璜与马家浜文化的同类玉器相似。所以,大伊山遗址出土的玉器很可能是当时人们通过和南方人的交换得来的。

四 稻作农业的北传

栽培稻是由野生稻培育成功的。从历史记载和气候环境的变迁我们可以证明长江下游地区有野生稻的存在^[38](现在这一地区仍然存在野生稻),而且从现有资料看,较早的栽培稻遗存在长江下游和杭州湾地区都有发现,所以我们可以肯定马家浜文化所在的环太湖地区是栽培稻的起源中心之一。目前为止,在罗家角遗址第③、④层、草鞋山遗址第⑩层、崧泽遗址(下层)及骆驼墩遗址第⑥、⑧、⑨层中发现了大量的炭化稻,且在许多陶片中均发现用稻壳碎屑作属和料现象,以上证明当时当地已有稻谷产生,而且已经作为制陶的属和料,其栽培规模可见一斑。

按现在的气候环境看,淮河以北地区不适合栽培水稻,但在连云港二涧村遗址下层有人采集到夹有稻壳的红烧土,且五六千年以前的假轮虫化石在连云港地区的发现,也证明了当时的连云港地区有适合于水稻生长(假轮虫生活在暖湿环境)的气候和环境^[39]。但二涧村的水稻是否是从当地起源呢?有人调查发现连云港地区现在仍有许多地点有野生籼稻的生长^[40]。不过,并不能仅凭这一点便肯定6000年前的苏北地区有野生稻的存在,况且,确定某一地区是否是起源中心,除有野生稻外,还必须肯定那种野生稻同当地最早的栽培稻在遗传学上具有最密切的亲缘关系。目前连云港的资料还不能证明这一点。从前文我们已看出当时苏北地区和南方马家浜文化有较密切的关系,且众多资料已证明马家浜文化时期当地已经有了较成熟的水稻栽培技术,所以二涧村人在与南方人的交往过程中引进这一农业技术是合情合理的。

结 语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一)北辛文化和马家浜文化的关系

北辛文化和马家浜文化的绝对年代均距今7000~6000年左右,又都处于各自所在文化区的新石器时代中期阶段,皆远未达到各自所属区域文化发展的高峰期。按照考古学文化传播的一般规律来看,文化传播与交流的范围和频率应受自身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41],考古学文化发展水平愈高,社会生产力愈发达,交流的机会就愈多,范围也越广。所以,北辛文化和马家浜文化受当时发展水平和自然环境的限制并没有发生很大规模的交流活动,二者在遗物特点上反映出的一些相似性可能属于历史发展中的趋同性现象。

当然,我们也并不能完全否认二者之间的联系。一方面,马家浜文化墓葬中表现出北辛文化的葬俗特点便反映了北辛文化对马家浜文化的影响。关于葬俗,我们一般理解为“精神层面”的内容,应属于宗教信仰的范畴,所以,对一个民族的信仰方面产生影响是很难的,且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在当时的环境下这种推断不太可能。通过现有材料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现象只是发生在马家浜文化偏北的几个点且只有少数墓例,所以也有可能是北方民族不知何种原因的零星人口迁徙造成的。因材料不甚精确且发现资料并不丰富,所以还有待于今后的进一步发现和研究。

另一方面,从遗物特点可以看出,在这一时期内马家浜文化因素向北传播的趋势更甚。大伊山墓地中发现的来自南方的玉器,马家浜文化的腰檐装饰对苏北地区产生过普遍影响,以及其他一些器物的影响、水稻栽培技术的北传等,均能够充分证明上述结论。且通过对南、北方文化因素的比较分析,可将马家浜文化对北辛文化在文化因素方面的影响分为两类:其一为引进因素,即直接来自南方的因素,如上述大伊山墓葬中出土的玉器,以及部分石器;其二为渗透因素,即异地文化特点与本地文化因素在发展过程中逐渐融合到一起,不分彼此,由马家浜文化陶器中的腰檐装饰在北辛文化中的表现可见一斑。

正如前文所述,马家浜文化与北辛文化处于两个相邻的文化区,这给彼此的交流提供了非常好的地缘条件,二者在发展过程中碰撞出火花也属正常。但是,无论古今,异域文化对彼此的影响永远不可能是平等的,在交往的过程中总是先进文化与先进技术处于主动或主导地位。前文对马家浜文化与北辛文化因素的比较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时期南方文化因素对北方文化的影响无论在时间跨度还是在地域广度上都远远超过对

方。北辛文化对马家浜文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晚期阶段,且影响范围有限。从比较结论反推或可得出以下观点,即这一时期马家浜文化相对于北辛文化来讲,社会发展的程度较高,在其向北发展的同时对北方地区的北辛文化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

(二)关于南北交流的路线问题

本文第二部分的概述中已提到北辛文化和马家浜文化的分布空间大体接近,但是,也有一定的空间间隔,即江淮之间的部分区域不在两文化的分布范围内,那么二者交往的路线问题便很关键。但限于资料,目前这个问题还很难进行深入探讨。自古交通无非水路与陆路两种。从有交流迹象的遗址分布来看,多不在沿海,所以水路中“海上路线”这一可能性可以排除。

在分析二者的关系时,笔者注意到在高邮龙虬庄遗址、淮安青莲岗遗址中或多或少存在南、北文化因素且时代上也有交叉,如龙虬庄的陶钵覆头现象、鼎的出现以及带把三足罐的存在,青莲岗的内彩陶器等,可以为研究南北交通提供重要线索。栾丰实先生在分析大汶口文化与崧泽、良渚文化的关系时谈到南北的两条交通路线,其中连接苏北与南方地区的路线为:陆地通道即在今之运河以东;水路则由江入海再转入淮河水系到达苏北地区^[42]。这两条路线应是沟通南北的重要路线,在有关北辛文化与马家浜文化交通路线的研究中也可考虑,这有待于今后更多资料的发现来佐证。

[1][42]栾丰实:《大汶口文化与崧泽、良渚文化的关系》,《海岱地区考古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2]阚绪杭:《试论淮河流域的侯家寨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九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3年。

[3][14][15][23]栾丰实:《北辛文化时期的海岱地区》,《东夷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

[4]“马家浜文化”,《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300页。

[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等:《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汶上县东贾柏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6期。

[7]烟台市博物馆:《山东烟台白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7期。

[8]连云港市博物馆:《江苏灌云大伊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88年第2期;南京博物院:《江苏灌云大伊山遗址1986年的发掘》,《文物》1991年第

- 7期。
- [9]南京博物院:《江苏沭阳万北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92年第1期。
- [10]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连云港市二涧村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62年第3期。
- [11]济青公路文物工作队:《山东临淄后李遗址第三、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第2期。
- [12]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7年。
- [1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等:《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 [16]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1年第7期。
- [17]常州市博物馆:《江苏常州圩墩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74年第2期;常州市博物馆:《常州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三次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4年第2期;吴苏:《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简报》,《考古》1978年第4期。
- [18]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文物出版社1980年。
- [19]吴汝祚:《太湖文化区史前时期的墓葬》,《文物》1992年第11期。
- [20]苏州博物馆、昆山市文物管理所:《江苏昆山绰墩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0年第11期。
- [21]国家文物局:《江苏金坛三星村遗址》,《1998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0年。
- [22]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江苏宜兴市骆驼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2003年第7期;林留根:《长江下游史前考古新发现——太湖西部骆驼墩文化遗存》,《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4期。
- [24]常州市博物馆:《常州圩墩新石器时代第三次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4年第2期。
- [25][27][35]龙虬庄遗址考古队:《龙虬庄——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9年。
- [26]王仁湘:《新石器时代葬猪的宗教意义》,《中国史前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2003年。
- [28]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邹平县苑城早期新石器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9年第6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邹平苑城西南庄遗址勘探、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2期。
- [29]苏州博物馆、昆山市文物管理所:《江苏昆山市绰墩遗址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0年第1期;《江苏昆山绰墩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0年第11期。
- [30]栾丰实:《海岱地区彩陶艺术初探》,《海岱地区考古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 [31]罗家角考古队:《桐乡罗家角遗址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文物出版社1981年。
- [32]郑笑梅:《试谈北辛文化及其与大汶口文化的关系》,《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
- [33]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 [34]李宗山:《海岱地区史前彩陶与彩绘陶初论》,《考古学报》1996年第3期。
- [36]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年第6期。
- [37]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
- [38]严文明:《中国稻作农业的起源(续)》,《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
- [39]李洪甫:《连云港地区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
- [40]全国野生稻资源考察协作组:《我国野生稻资源的普查与考察》,《中国农业科学》1984年第6期。
- [41]田名利:《考古学文化的传播与迁徙》,《中原文物》2001年第3期。

On Relations Between Beixin Culture and Majiabang Culture

LU Jian-ying

(Society College,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0)

Abstract: Located in the adjacent regions and roughly in the same period, Beixin Culture and Majiabang Culture are two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traits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relics such as potteries, stone wares and tombs on the base of unearthed data, which indicate that there are very close relations between these two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The cultural exchange in their development process ever took place and made influence to each other, while the influence of Majiabang Culture was stronger.

Key words: Beixin Culture; Majiabang Culture; cultural exchanges